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青”或“发行人”）不超过3,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8月3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7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限”），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1993年8月6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于2002年改制设立。经集团有限2007年9月30日召开股东会 and 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集团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1631:1的比例将集团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100万元，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24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9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000026068。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燃气热水器以及燃气具阀门、中央供暖壁

挂炉、燃气灶具、燃气取暖器、燃气烤炉等产品达 300 多个系列、2000 多个规格，连续四届被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发行人先后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评为“2009 年度中国轻工业五金行业十强企业”、“2010 年度中国轻工业五金行业十强企业”。发行人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产品出口到北美、欧盟、澳洲等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具出口额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先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评定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和“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单位”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专利权维持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是中国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旋塞阀、调压阀等四项产品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2004 年，发行人依托自身在热能燃烧技术优势进军生物质燃烧发电行业，探索和运用以垃圾、秸秆等为燃料源的生物质燃烧发电技术并取得成功。在 2004 年 2 月，发行人夺得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正式发电上网和处理垃圾。该项目从建成投产至今，一直安全运行，取得了稳定的收益。发行人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积累了建设和营运经验，建立了稳定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团队，并于 2007 年 9 月获得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2008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山东沂水秸秆发电项目，以当地的农作物秸秆为锅炉燃料直燃发电，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源，该项目已于 2010 年底点火试运行，2011 年 4 月一次性通过满负荷试验机 72+24 小时试运行，并从 2011 年 5 月开始盈利。2011 年 1-6 月沂水秸秆发电项目完成营业收入 2,602.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99 万元。

发行人黑龙江明水秸秆发电项目已经在施工建设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10,650.17 万元，并与黑龙江省肇州县、黑龙江省双城市、吉林省扶余县、山东省鱼台县、黑龙江省宁安市等地方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展了空间。

##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940.05	34,026.90	23,865.41	29,305.47
非流动资产	86,794.16	78,678.11	66,652.84	65,661.92
资产合计	139,734.22	112,705.01	90,518.25	94,967.38
流动负债	68,814.69	49,300.56	39,840.58	43,668.14
非流动负债	24,849.77	19,993.34	15,100.35	16,933.37
负债合计	93,664.46	69,293.91	54,940.93	60,601.5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8,507.80	8,781.84	7,715.13	13,561.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1.95	34,629.27	27,862.19	20,804.02
股东权益合计	46,069.76	43,411.11	35,577.32	34,365.8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2,608.07	94,137.42	85,903.94	84,395.25
营业利润	3,107.67	7,033.16	6,316.85	5,717.01
利润总额	3,963.55	8,839.70	9,004.28	7,473.02
净利润	3,365.47	7,835.08	7,964.89	6,66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98	6,768.36	7,329.43	4,684.93
少数股东损益	400.49	1,066.71	635.46	1,977.2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3	12,548.18	20,903.15	2,32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70	-17,569.93	-13,930.10	-8,42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8.99	6,604.60	-5,097.68	2,33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6.76	1,582.86	1,875.37	-3,754.98

净增加额				
------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 2011年6月30 日	2010年度/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度/ 2009年12月 31日	2008年度/ 2008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6%	53.02%	41.56%	5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3%	61.48%	60.70%	63.81%
流动比率	0.77	0.69	0.60	0.67
速动比率	0.44	0.39	0.3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	5.62	17.69	14.48	10.57
存货周转率	2.14	5.61	5.56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01.20	15,566.94	15,465.27	13,576.37
利息保障倍数	6.62	8.26	8.97	6.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BOT资产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32%	1.58%	2.8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03	1.13	1.8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4	0.17	-0.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后）（元 /股）	0.21	0.49	0.4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除后）	6.37%	17.55%	21.88%	20.75%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1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4,80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3,7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46%；网上发行 2,9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54%。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720 万股,有效申购为 7,65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9.412%,认购倍数为 10.63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980 万股,中签率为 0.5668349799%,超额认购倍数为 176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 17.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6.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8.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65,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497.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62.30 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第 4591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8 元(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705 元/股(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广东长青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东长青股份，也不向广东长青回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长青股份。

新产业承诺：自广东长青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长青股份，也不向广东长青回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长青股份。

张蓐意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广东长青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广东长青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电 话：021-38565704

传 真：021-38565707

邮 编：200135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启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其他能源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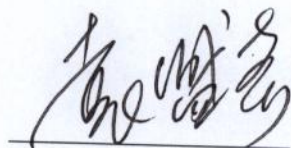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东长青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推荐广东长青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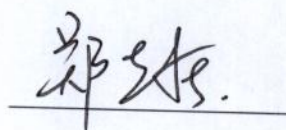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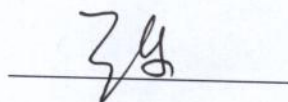


袁盛奇



郑志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